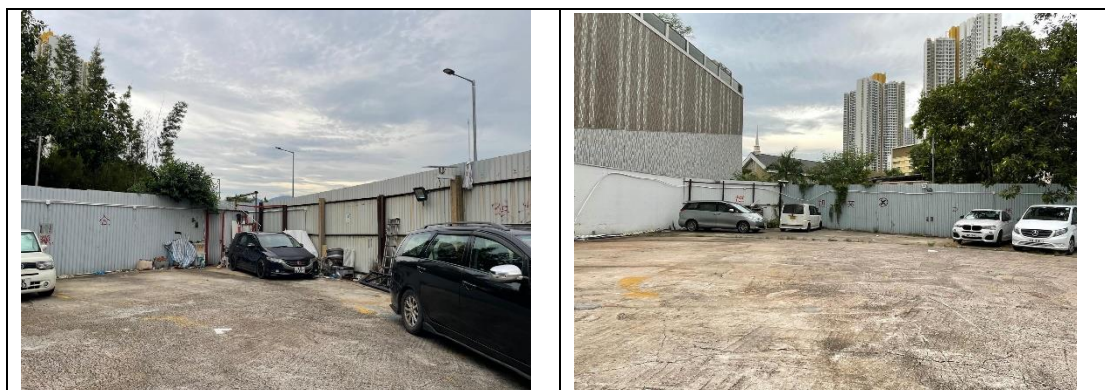


地政署意見：現場搭建的構築物與規劃申請不符，設計圖的上蓋面積比現場構築物大。

我們已得悉情況，我們於 8 月 12 日曾到場查看，現場只剩一個構築物，是作電錶房之用(可參閱圖片)。申請人會於日後按設計圖的位置，搬移電錶房及搭建其他上蓋。



公眾意見：申請位置的安全性，認為市民有機會看不到場地車輛出入的情況。

運輸署意見：申請人應提交解決龍馬路及凱榮路交界處視線問題的方案。

我們明白村民及運輸署的憂慮，申請人會把場地中近龍馬路及凱榮路路口位置的圍板改為具穿透性的鐵絲網(可參閱附件場地設計圖)。此外，我們亦會把構築物 2 及構築物 3 向車位方向移動(可參閱附件場地設計圖)，以增加能見度，確保行人安全。

鐵絲網圍欄圖

